

附件 1:

备案所需材料和备案程序

(一) 备案所需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信息备案登记表（加盖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印章）。
3. 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证明件，土地性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消防验收意见书。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备案系统中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二) 备案程序

1. 企业登录商务部网站，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系统（<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注册后录入企业完整信息。
2. 县（市、区、特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备案初核。
3. 市、自治州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备案审核，省商务厅定期在网上确认通过备案。通过备案的企业名单经公示后，定期向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推送。

附件 1

贵州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车交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评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拍卖经营资质证书编码 (二手车拍卖企业填写)			
*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其中内外资占比:	内资		外资
*企业经营范围			
场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办公场所面积	
成立日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应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起 2 个月内到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同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http://ecomp.mofcom.gov.cn>)以法人用户身份进行注册登录，如实完整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2

贵州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承诺书

_____ (企业名称) 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政府部门的管理。

二、备案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三、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者骗取《二手车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证书》, 不用于有违法律规定的行为和场合。

四、备案证书上任何事项发生变更, 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备案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诚实合法经营, 倡导守信为荣、失信为耻, 不断提升诚信经营自觉性, 为营造诚信规范市场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为本企业真实意愿, 必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 如有违反,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 年 月 日